

90.企业社会保险费补收

一、服务对象：参保职工

二、受理部门：新乡市社保中心综合业务服务科

三、受理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民中心二楼 111 号窗口

四、联系人：薛国利

五、联系电话：0373-3078262

六、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监督投诉电话：0373-3696600

十、设立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

一、补缴范围和条件。（一）下列人员允许按规定办理补缴

1.原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固定制正式职工,允许补缴在单位就业期间应缴费但未缴费时段的养老保险费,补缴起始时间不早于当地实行固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之日。2.原国有（集体）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招用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允许补缴在单

位就业期间应缴费但未缴费时段的养老保险费，补缴起始时间不早于当地实行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统筹之日。3.《劳动法》施行后在用人单位就业的劳动者，在单位就业期间应缴费但未缴费的，允许补缴劳动关系存续时段的养老保险费，补缴起始时间不早于1995年1月1日。4.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补缴的人员，从其规定。

三、补缴要求。（一）申请补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责任主体是应缴费但未缴费的用人单位。按本通知补缴养老保险费的，由用人单位向其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职工已离开原用人单位的，可由原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原单位已经不存在的，可由承接原单位职工管理职能的相关单位提出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受理个人提出的补缴业务；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明确可由个人申请补缴的，从其规定。（二）用人单位申请补缴时，应提供补缴职工的原始档案、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与补缴条件相关的原始材料。其中，补缴超过3年的，还应提供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及其《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规定的相关法律文书（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文书）或职工本人签订的《补缴养老保险费告知承诺书》（样式附后）。补缴所需相关法律文书及

信息资料，能够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获取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要求用人单位和职工提供。

十一、受理条件：

下列人员允许按规定办理补缴

1.原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固定制正式职工,允许补缴在单位就业期间应缴费但未缴费时段的养老保险费，补缴起始时间不早于当地实行固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之日。

2.原国有（集体）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招用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允许补缴在单位就业期间应缴费但未缴费时段的养老保险费，补缴起始时间不早于当地实行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统筹之日。

3.《劳动法》施行后在用人单位就业的劳动者，在单位就业期间应缴费但未缴费的，允许补缴劳动关系存续时段的养老保险费，补缴起始时间不早于1995年1月1日。

4.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补缴的人员，从其规定。

十二、申请材料：

（一）三年以下补缴需要的材料

1.单位补缴申请书；

2.《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或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含）3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缴资格

核准材料；

3.原始档案；

4.劳动合同；

5.参保单位出具的《xxx 需补缴年月工资明细表》，此表须加盖单位财务章并经职工确认；

6.与办理补缴相印证的工资发放凭证。

（二）三年以上补缴需要的材料

1.单位补缴申请书；

2.《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或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含）3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缴资格核准材料；

3.原始档案；

4.劳动合同；

5.参保单位出具的《xxx 需补缴年月工资明细表》，此表须加盖单位财务用章并经职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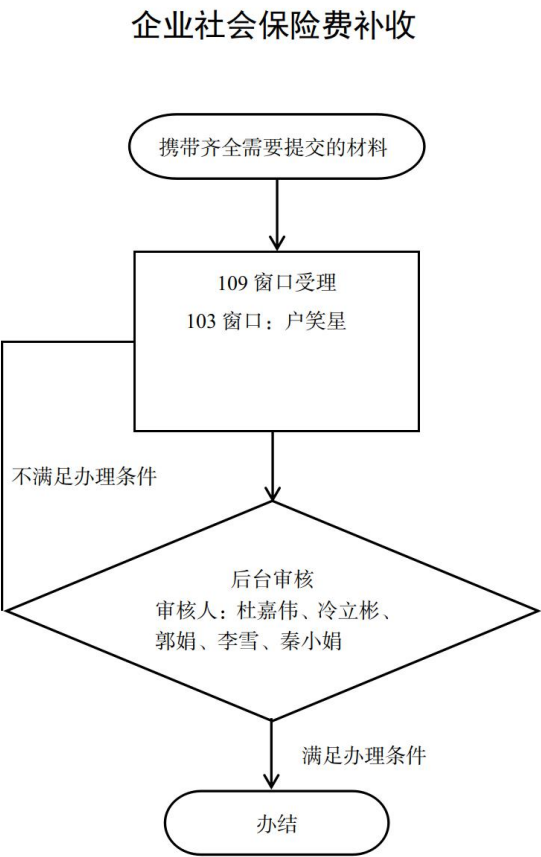
6.与办理补缴相印证的工资发放凭证；

7.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或职工本人签订的《补缴养老保险费告知承诺书》。

十三、办理流程：

携带齐全需要提交的材料，到窗口（111）办理。

十四、办理流程图



咨询电话：0373-3078262

监督电话：0373-3696600

十五、文书格式

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单位编号: 4107XXXXXXXX

单位名称	XXXXXXXX				
姓名	XXX	性别	XX	民族	XX
证件类型	XX	证件号码	XX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个人身份			经费来源 （仅限机关事业单位、军队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填报）		
申请参加险种	缴费起止时间			月缴费工资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3XX			XXXX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单位意见： 同意报送，以上事项填写真实。 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人： XXX 负责人： 日期：202311XX					

备注: 1. 首次参加工作和再次工作的人员的月缴费工资按就业后第一个月工资填报;
2. 经费来源: 按照财政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分类填写;
3. 缴费起止时间指一个缴费年度内开始缴费和结束缴费的时间; 补缴超过一个缴费年度的, 应分年度填写。

补缴养老保险费告知承诺书

一、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在补缴工作中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根据人社部规〔2016〕5号文、人社厅发〔2019〕94号文件规定，对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超过3年（含）的，在办理跨省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需向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或提供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时出具的责令补缴文书。无法提供以上文书的，办理跨省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手续时补缴的年限不能转移，补缴的费用亦不能退回。

三、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申请通过单位补缴在单位就业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本人承诺：本次补缴后不再办理跨省转移养老保险关系。**

四、本承诺自愿、真实、有效。今后如违反本承诺办理跨省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与社保经办机构无关。

承诺人：

年 月 日